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便箋



本署對於您的親人過世，深感不幸，在此致上最深的哀悼之意。並請您注意下列參考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 拋棄或限定繼承

為避免承受債務、繼承等民事問題，請依民法相關條款於規定期間內向管轄法院辦理。

「限定繼承權」或「拋棄繼承權」應依民法及相關規定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 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請參閱民法繼承篇)(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31 號及第 09600179041 號令修正、公布)

洽詢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總機：04-8343171 服務中心分機 1069、1070、1081

機關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 號

※ 犯罪被害人保護

因犯罪被害致死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經濟協助者，請洽詢「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彰化分會」，其中請求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宜注意應於知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起五年內的申請時效。

機關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0 號

專線：(04)8376728 或 總機(04)8357274 分機：2502

※ 辦理死亡登記

應由死亡者之配偶或親屬或戶長攜帶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死亡者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相驗屍體證明書(文件皆須繳驗正本)，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 30 日 內，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各地戶政事務所)

※ 彰化縣縣民相關喪葬補助

1. 急難救助，對象：彰化縣縣民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洽詢機關：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電話：04-7532243。

2. 彰化縣職業災害慰問金，對象：設籍彰化縣縣民，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死者之家屬。

洽詢機關：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資關係科，電話：04-7532508、7532509

3. 彰化縣各鄉鎮市喪葬慰問金(依各鄉鎮市自治條例規定，洽各鄉鎮市公所)

4. 勞保本人死亡給付、國保喪葬給付或農保喪葬津貼

洽詢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彰化辦事處，電話：04-7256881

※ 如遭訴訟行騙或得知其他貪瀆不法情事，請向本署政風室檢舉。

檢舉電話：(04)專線 8360282 或 總機(04)8357274 分機：3501、3502

郵政信箱：彰化縣員林市郵政第 310 號信箱

電子郵政信箱：chcn@mail.moj.gov.tw